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或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須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例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且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不處理與[編纂]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個別情況，部分[編纂]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定。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本討論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司法解釋，可能會更改或調整，亦可能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並不涉及中國任何其他稅務事項。有意[編纂]務請自行諮詢財務顧問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

中國的稅項

股息分派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應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國務院財政及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無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可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監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的是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能僅從其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中國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本公司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不得就其所持股份分配任何利潤。

附錄六

稅項及外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繳納10%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上述稅率可作相應調整(如適用)。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監管機構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多於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金額將不多於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一項可享有協定優惠的資格條件。儘管安排可能包含其他條文，但若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如果認定某項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旨在直接或間接獲取本安排下的稅收優惠，則不得授予相關條件的協定優惠，除非在有關情況下授出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標。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照中國稅務法律文件的法定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居於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與香港、澳門以及包含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在內的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而退稅申請須由中國稅務部門審批。

附錄六

稅項及外匯

稅收協定

居於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自中國居民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與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在內的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相關稅務部門申請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而退稅申請須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批。

股份轉讓的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產生的收益適用2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家或買家位於中國境內。36號通知亦規定，倘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益(即售出價減買入價的餘額)繳交6%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可豁免繳交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有此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銷售或出讓H股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不必支付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尚未確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是否須就出讓H股支付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統稱「**地方附加稅**」)，一般為實際已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除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附錄六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近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並未明確指出是否會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個人轉讓自上市公司公開發售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股份為限售股(定義見2010年11月10日相關部門聯合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如並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此類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附錄六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凡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中國境外單位和個人在中國境內使用應稅憑證的，均應繳納中國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入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相關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的預扣稅款，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向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香港的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目前的做法，我們在香港派付股息無須繳納稅款。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倘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的稅率最高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則最高為15%。若干類別

附錄六

稅項及外匯

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其交易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倘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的人士在聯交所進行H股銷售獲得交易收益，則有義務繳交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賣雙方須就每次購買或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即目前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對於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該方並無繳付應繳的從價稅，未繳納的印花稅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並由受讓人負責繳納。倘於到期日尚未支付印花稅，可能處以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金。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文件的「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實行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賦權管理所有關於外匯事務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條例。

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當前大多數經常項目交易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資本項目交易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中國將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全面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所有限制，但保留了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既有限制。

附錄六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開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會在每個工作日收市時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相關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有經常項目外匯業務需求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憑有效收據及憑證，使用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按照有關規定須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可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並支付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取消了境外上市募集外匯資金調回及結匯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審批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須到其成立地點的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事處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而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的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必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金融機構除外)應憑境外上市業務許可憑證，在本地銀行開立專用賬戶，用於辦理首次公開發行(含增發)及回購業務相關資金的兌換、收付及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規定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由銀行直接檢查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經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通知**」)明確指出，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事項均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六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調回)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外匯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相關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資金，並使用該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